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115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提醒：

- ※綠園二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及一舍5樓女宿施工不便，不開放申請，綠園一舍僅開放男生申請。
- ※施工期間：每日8至17時會有施工人員進出、大量施工噪音、無預警水電網路供應暫停即被要求因施工更換寢室等問題。
- ※有意申請暑住者，可依蘭潭、進德樓、新民宿舍暑住申請公告於期限提出暑住申請。

一、暑假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6/29日(一)～8/18日(二)中午11:00止。(所有住宿生16時前搬回下學年寢室)
- (二) 115學年度有住宿權同學8月份得包月，並以包月制計價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惟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- (三) 外校人士：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～6/8日(星期一)16:00前，上班時間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
- (二) 繳費單列印期限：6/22日(星期一)～29日(星期一)，E化校園下載列印。
- (三) 繳費期限與方式：
 1. 繳費截止：6/29日(星期一)12:00前繳交繳費收據，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(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6/25日(星期四)繳交繳費收據)
 2. 繳費方式：ATM轉帳、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廉社)繳款。
(逾期者，請於週一～四早上10:00～11:30時，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)。
 3. 未完成暑住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，不得進住。
- (四) 繳費後無故未進住(逾入住日期而未辦理退款或取消者)：住宿費沒收。

四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6/29日(星期一)公布於綠園一舍一樓大廳。

五、收費方式：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如下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：

包月制(僅限本校生)					選天制		
日期	6月 (29~30日2天)	7月	8月 (1~17日17天)	8月(31天)	9月 (1~3日3天)	本校生	非本校生
收費	240元	3,600元	2,040元	3,600元	240元	180元/天	250元/天(不得包月)

※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，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。

- (一) 包月制：6月需有申請7月包月或9月需有申請8月包月才適用，否則僅能以『選天制』申請。
- (二) 8月申請注意：
僅開放至8/18日(星期二)11:00時。(宿舍將對暑住寢室，進行清潔、檢修，以準備開舍事宜)
- (三)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：依宿聯會決議，以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四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者：因更改日期或人數，需重新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(五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將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住宿，除應按日補繳住宿費外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申請暑住後未辦理入住：經宿辦通知後又未於期限內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寒暑假住資格，若已繳費不退費，未繳費者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
六、進住與離宿作業規定：

- (一) 進住報到或離宿檢查：僅在暑假上班日受理，未完成進住或離宿手續者，依宿聯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 進住：
 1. 務必至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及門禁卡辦理進住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 2. 6/29日(一)進住者：15:00～16:30時遷入。
(行李請於辦理離宿前放置至指定地點存放或自行攜帶保管，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 3. 其餘日期進住者(假日不受理)：請於當日08:00～16:30時前辦理報到。
- (三) 離宿：
 1. 檢查要求：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及門外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 2. 時間：「住宿截止日」隔天中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，歸還門禁卡(鑰匙)搬離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七、暑住關舍：8/18日(星期二)11:00前，非民雄校區115學年度住宿生者須搬離，民雄住宿生(另行通知)。

八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：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。
- (二) 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制，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門禁管制：進出靠卡，嚴禁帶非暑住生或異性或進寢室或留宿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抽點查驗身份。
- (四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五) 若有緊急狀況，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或學校保全05-2068195。
- (六) 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9/4～6日(五～日)早上08:30舊生開放進住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